

A

#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六盘水卫健提复字〔2020〕14号

签发人：石灿敏

---

##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第54号提案的答复

妇联界别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建立0-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感谢你们对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对于支持女性就业和全面发展、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、推动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，国家、省相继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，明确要逐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、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。

根据工作职责，我局**一是**依托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，对登记后的托育机构开展备案，力争在优化服务、加强管理、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；**二是**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草拟《六盘水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拟于年底前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。下一步，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，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通过采取优惠政策、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，规范发展事业单位性质、公益性、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，形成政府统筹领导、相关部门分工合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。



(附注：此答复公开发布。)

(联系人：林 波；联系电话：8325237)

---

抄报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---

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